

# 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明白纸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汇编)

## 一、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以下4项需同时满足）

**(一) 成立时间：**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8年以内（但不含申报评价当年注册的企业，按截至上一年的12月31日计算）。

**(二) 诚信行为：**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营业收入：**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

**(四) 申报条件：**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4.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 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 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 企业曾单笔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万元（含）以上；

9. 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评价指标说明：**对于2023年申报的企业，注册时间应在2015.1.1-2022.12.31期间。

## 二、企业通过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一）贷款贴息奖励：**依据《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市科技局对连续12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符合相关条件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

**（二）研发投入后补助奖励：**依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号），对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补助原则：**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 三、企业申报天津市雏鹰企业的评价安排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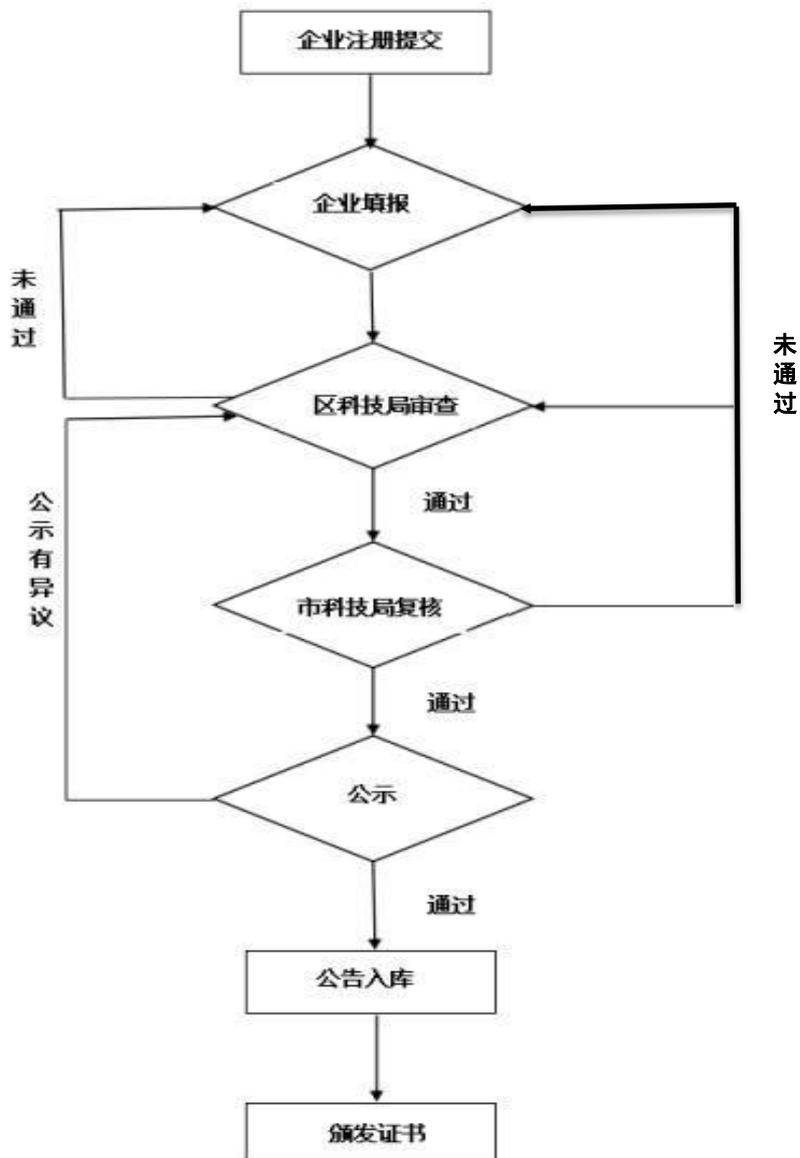
#### (一) 评价网址

科服网-雏鹰、瞪羚、科技领军企业评价服务系统

<https://i.tten.cn/zffw/cydllj/>

#### (二) 评价流程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申报流程



### **(三) 时间安排**

市科技局自 3 月开始（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每月公示一次评价信息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每月公告一次通过评价的企业名单；3—11 月的每月 22 日为公示日（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1. 申报雏鹰评价的企业，需在每月 17 日（含）前（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提交评价信息，在通过区科技行政部门审查、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核后，纳入该月的公示名单。

2. 没有在要求时间内提交评价信息的，以及其他原因没有纳入该月公示的，顺延至后批次处理。

3. 11 月 30 日 24 时后不再受理企业新的评价申请，12 月 8 日公示本年度最后一批名单，12 月 19 日公告本年度最后一批名单。

4. 市科技局将于 12 月组织对入库企业进行抽查。

5. 市科技局将于每年开展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征集，请企业及时关注。

### **(四) 评价有效期**

天津市雏鹰企业“登记编号”实行动态管理，雏鹰企业自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年（通过评价的当年为第一年）5 月 31 日前有效。企业应在第二年通过评价系统主动更新《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的入库“登记编

号”和证书，并及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五) 注意事项**

企业须填写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给税务部门的相关经营数据（如果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更正了申报信息，须填写截至评价申报日的最后一次有效申报数据；如果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数据有调整的，应以税务部门调整后数据为准）。

### **四、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有单独的管理层级，请开保高的企业填到本区。滨海新区各街镇的企业请填到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	66211326;
经开区	66878910;
保税区	24896110;
高新区	84806277。